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等事项,鉴于事项对公司会造成重大影响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28)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回购预案于7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信息。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范围内,以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人民币8.27元/股,采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为进一防范市场的不理性回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完成上述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其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032)。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及承诺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鼓励并支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措施

1. 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其投资提供充分依据。
3.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以良好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完成前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时,仍需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事项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回购预案和授权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并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持续提高,走上健康稳健的发展路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然而,近期证券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票受内外因素连续数日跌停,给公司、该交易异常的成因并非由于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场价值被扭曲,对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战略的施和公司股东利益均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为推动公司股价理性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计划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24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43,616	27.21	122,443,616	27.3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556,384	72.79	327,556,384	72.64%
股份总额	450,000,000		451,600,000	

备注:回购前数据截止2015年6月30日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7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4.85亿元,流动资产余额2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46%,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2.72万元,同比增长84.11%。

无论是根据公司目前规模,还是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减持情况
郭亚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	2015年1月内累计减持9,928,177股
沈晓青	董事	2015年4月30日至减持4万股(二级市场)
陈建强	董事	2015年4月30日至减持3万股(二级市场)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个人资金需求,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价的理性回归。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使本次回购具备了可操作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是实际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后续回购事项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由于证券市场大幅震荡,为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稳定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并自主选择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仍需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事项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完成前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时,仍需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事项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回购预案和授权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并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持续提高,走上健康稳健的发展路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然而,近期证券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票受内外因素连续数日跌停,给公司、该交易异常的成因并非由于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市场价值被扭曲,对公司未来多元化发展战略的施和公司股东利益均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为推动公司股价理性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计划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数量24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443,616	27.21	122,443,616	27.36%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556,384	72.79	327,556,384	72.64%
股份总额	450,000,000		451,600,000	

备注:回购前数据截止2015年6月30日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7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4.85亿元,流动资产余额2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46%,2014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2.72万元,同比增长84.11%。

无论是根据公司目前规模,还是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或关系	减持情况
郭亚明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	2015年1月内累计减持9,928,177股
沈晓青	董事	2015年4月30日至减持4万股(二级市场)
陈建强	董事	2015年4月30日至减持3万股(二级市场)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个人资金需求,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价的理性回归。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使本次回购具备了可操作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是实际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后续回购事项安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由于证券市场大幅震荡,为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稳定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并自主选择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仍需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回购事项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属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7月10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在珠海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主席刘宗庆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属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总第7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7月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在珠海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张宗言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张宗言先生的履历资料,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宗言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宗言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宗言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张宗言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张宗言先生的履历资料,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宗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国铁路国际(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0万美元,中铁二院美国公司出资50万美元,合计240万美元投资参与设立中国铁路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合计占该公司24%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事项待发行全部完成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 张宗言先生简历
张宗言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生于1981年加入中国铁路建设总公司,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起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7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计划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资本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5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5-03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有效。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

近期证券市场大幅震荡,为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稳定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后,授权在不超过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内,择机决策并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安排,并自主选择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授权自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